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向公司要求报送信息的特定单位所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确因工作需要须知悉相关信息的所涉单位、人员。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

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

第六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八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

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